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1-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名萃有限公司(「名萃」)(作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5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就更改(「更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延期函件補充)(標有「A」字樣的修訂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更改)；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由修訂協議更改)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執行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修訂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2樓1201-1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